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67

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6亿元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与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新疆富丽达将其所属的粘胶纤维主要生产设备出售给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回租使用，融资总金额为6亿元，租赁期限为72个月，租赁利率为5.65%¹，本次融资租赁手续费为1,750万元，租赁押金3,600万元（租赁押金可以抵扣最后一期租金），实际到账金额54,650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¹租赁期内如中国人民银行对基准利率作出调整，该租赁利率应当根据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及合同约定的上浮/下浮幅度同比例、同方向调整。如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贷款基准利率或实行贷款利率自由化，双方同意该租赁利率以届时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及交通银行发布/执行的同期人民币（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平均值（“平均利率”）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上浮/下浮幅度确定；如前述五家商业银行发布/执行的贷款利率发生调整，该租赁利率按调整后的平均利率和合同约定的上浮/下浮幅度执行。